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彭阳县医疗保障局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结合政务实际，把开展政务公开作为加强行风建设、推进阳光政务的重要突破口，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突出公开内容重点，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群众知晓率。

（一）主动公开情况。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挂牌成立，全年紧紧围绕回应关切、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和标准化规范化有序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我局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医疗保险等重

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关于全县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信息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彭编办发〔2019〕20号)等文件要求,我局梳理完成了《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权责任清单》,梳理出17项职权,其中行政处罚6项、行政给付2项,行政检查3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1项,其他类4项。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责任部门	所属栏目	类型	创建人	撰写时间	状态	图示
1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2019-11-25 19:49:57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机构职能	11	彭阳医疗保障局	2019-11-25 19:54:33	发布成功	
2	关于医疗保障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2019-11-19 14:32:41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机构职能	11	彭阳医疗保障局	2019-11-19 14:36:19	发布成功	
3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基本信息	2019-11-19 14:06:48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机构职能	11	彭阳医疗保障局	2019-11-19 14:07:26	发布成功	

收1项,其他类4项。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主动公开各类

政府信息144条,其中政府网站13条(信息公开指南1条,信息公开制度1条,机构概况信息3条,政策解读文字解读1条(图解1条),政府开放日2条,其他5条)、微博95条、微信公众号35条。未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处理事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明确答复期限,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用《条例》指导、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

谨规范，有据可查。2019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加强领导组织，健全机构建设。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我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王汉英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金霞同志任副组长



长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局办公室，负责对日常工作和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2、规范工作机制，健全平台运行。一是根据相关要求，我局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要求，精心编制目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平台，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结构和内容，及时将医保工作的动态和亮点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二是严格按照新修订《条例》规定，制定了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和规范了公开过程中医保局的职责、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做到了“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

3、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按照编制完成的《彭阳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加大信息发布力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网站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质量，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度。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通过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彭阳医保”微信公众号和“彭阳医保”政务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发

布政府信息。

4、加强学习培训，完善工作制度。一是彭阳县医疗保障局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举办了“政府开放日”活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政府开放日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索引号	640425045/2019-00002	文号		生成日期	2019-11-08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责任部门	彭阳县医疗保障局

为深刻检视当前医疗保障领域存在的问题，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9月27日，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医疗保障行业系统代表、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及部分公民参加活动，零距离了解医疗保障工作。

参会代表现场观摩询问了县人民医院医保报销、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及建档立卡贫困户“一站式”结算等工作开展情况，听取了县人民医院负责同志情况介绍。随后，全体代表又来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医保报销窗口，现场了解医疗保险窗口经办工作内容、窗口设置情况、服务范围等，并现场体验了医疗保障部门开展医疗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信息化新举措和医疗保障工作特色亮点，展示了深化医疗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和推进“一网、一窗、一门”受理进展情况。参观大厅后，大家又来到县医疗保障局的办公区域，了解和熟悉了县医疗保障局业务办理等有关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汉英同志向参会代表汇报了2019年医疗保障局工作开展情况，与参会的各界代表进行了座谈交流，认真听取了他们对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答疑解惑。

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医疗保障行业系统代表、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及部分公民参加活动，零距离

了解医疗保障工作。二是组织学习新修订《条例》，强化了党员干部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全年我局组织开展学习《条例》活动 1 场。

（四）平台管理情况。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和公开栏，丰富并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在本单位政务公开办公室设置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公开信息。我局自主运营维护的“彭阳医保”微信公众号，每周至少发布一期信息，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方便群众了解日常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施监督政务公开，确保“办事有法则，办事有依据，办事有程序，办事有结果”。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0	1493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结果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							0	

		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医保局今年刚成立，机关政务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发布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入，信息的时效性和规范性还有待加强；三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认真贯彻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部署，结合全局实际，将制度细化到工作的每一环节中去，做到有章可循，有制可依，有据可查，形成以制度管公开、以制度促公开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规范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梳理政务信息事项，认真审查工作内容，及时公开，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三是加强宣传和普及力度，提高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增强干部职工公开意识，规范公开内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报告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医保”、政务微博“彭阳医保”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悦龙新区社保大楼408-1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2163；传真：0954—7012163；电子邮箱：pyxybj2019@163.com。